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鎮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貳陸陸柒公克、零點貳伍玖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鎮鴻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晶體2包（送驗淨重分別為0.2836公克、0.2613公克；驗餘淨重分別為0.2667公克、0.259公克），經檢驗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1月23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285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同法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29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刑事

01 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紙在卷可稽。

02 (二)扣案之晶體2包(驗餘淨重0.2667公克、0.259公克,含包裝
03 袋2只),經送鑑定結果,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4 命成分等情,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23日草療鑑
05 字第1130100285號鑑驗書附卷可稽(見毒偵卷第93頁),足徵
06 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規定,宣告沒收銷燬。是以,聲請人本件聲請單
08 獨宣告沒收銷燬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上開毒品之外包
09 裝袋2只,因與毒品難以完全分離,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
10 要,應與毒品視為一體,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
11 損部分,既已滅失,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,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書記官 蔡忠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得抗告。